

“智匠头桥”AI+家具产业软件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签署方: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06日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浦好萱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中路 105 弄 18 号

联系人: 浦好萱

邮编:

电话: **18117211618**

乙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维航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联系人: 何长飞

邮编: **100193**

电话: **13588026924**

在本协议中，甲方或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甲方”、“客户”或“您”，乙方或称“”、“乙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基于“**智匠头桥”AI+家具产业软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面合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项目相关产品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费用

1. 本项目含税总价合计人民币 **3915970**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额为【】元。该总价包含【】。详细报价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产品及服务目录》(含报价)。

2. 甲方按以下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2.1 **首付款**：本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即人民币【】元。

2.2 **进度款**：在满足【】条件时，甲方在前述的条件满足的【】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即人民币【】元。

2.3 在满足【】条件时，甲方在签署的条件满足的【】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即人民币【】元。

1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开票内容如下：

产品类目	功能名称	税率	开票内容

- 2 本协议期限内如费用因变更需求等原因发生变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按照另签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流程执行，作为双方需求确认及费用结算依据。
- 3 甲方应保证如下甲方开票及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乙方发票开具错误)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由此迟延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电话：【】

公司税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甲方将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应保证下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如发生不可用、变更等情况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发生该等变更，甲方应保证按照乙方通知的新的指定账号支付服务费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联系电话: 【】

- 4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中的金额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二、交付与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自服务开通后一年，具体时间以平台功能验收单为准。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

三、数据保护

1. 甲乙双方均保证，提供到本项目、上传或存储（“存储”）到产品和服务中，或通过本项目的产品和服务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删除的数据，均为依法收集、获取或依法获得授权的数据（“客户数据”），甲乙双方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益。如甲乙双方的客户数据中包含了个人信息的，甲乙双方应保证已经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有权将其个人信息共享给乙方进行数据处理。甲乙双方保证相关个人信息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不收集与甲方业务及本次合作无关的个人信息。对于为完成本次合作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以及与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信息（如有），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仅限于在合作目的范围内使用、处理该等信息，同时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方式予以保护，甲乙双方承诺不会利用该等信息对相关个人信息主体进行身份识别、关联等超出合法合约范围以及对双方及双方关联方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使用和处理。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产生的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产品和服务对客户数据进行删除或（和）更改等处理，并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3.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如涉及到其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共享和存储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过错方自行承担。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数据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数据处理”）等监管要求不完全一致，为了避免您由于不了解您的用户所在国或所在地区

关于数据保护的法律或政策而违反当地的监管规定，本服务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使用。若因您违反本条约定而引发的相应风险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作费用。
2. 甲方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乙方产品及服务（包括/乙方网站所对应产品/解决方案）适用的相关服务条款（如有）、技术规范、操作文档等规则（统称“乙方规则”）及其所述相关文件的约定。如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条款的约束。如因违反乙方规则（包括第三方许可）所引起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应保证遵守全部适用法律法规，甲方进一步保证不以任何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可能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管理和社会公共道德，及影响、损害或可能影响、损害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方式或目的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本协议下的产品和服务仅限于甲方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
5. 如甲方因自身需要就乙方产品自行进行二次开发，因该等二次开发所引起的使用中断、终止、不兼容或其他故障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该等情况下如甲方需要提供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报价向乙方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6. 在特定情况下乙方产品或服务（包括提供的开发工具、SDK）中可能会包含相关第三方开源代码或软件。甲方理解并同意，该等第三方开源代码或软件可能由其他协议约束和使用，甲方亦应遵守相关协议的使用要求合规使用该等第三方开源代码或软件。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技术升级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服务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中断、延期）。如该等调整将实质性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的使用，乙方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调整，甲方同意予以配合并按照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2. 乙方有权基于服务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时的运行状况、甲方产品、甲方内容和其他数据等进行必要的监控。
3.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或经甲方授权（如在适用情形下为进行故障排除、检测或为提供乙方服务之必需，在该等情形下甲方仍应自行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保管和备份工作），乙方不对甲方数据进行任何使用，亦不对甲方数据的丢失、被盗、不当处理、未经授权的使用、披露、泄露、修改和销毁（如有）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经甲方授权使用甲方数据的，应在提供乙方服务后的合理期限内删除甲方数据。

六、知识产权

-
- 除有特别约定外，本协议双方应保证其在使用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自行提供的任何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程序、网页、文字、图片、图像、音频、视频、电子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属该提供方或原始著作权人所有。提供方承诺其通过产品和/或服务发布、上传、处理该等内容的行为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另一方有权随时要求提供方出具该等授权证明文件）。本协议双方进一步保证，该等内容不得包含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提供方应对前述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不会使另一方因该等内容遭受任何损失及损害。如因前述内容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内容违法违规等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使另一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或者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查处或处罚，由提供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基于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规则、软件、技术、程序、代码（包括二次开发代码）、网页、文字、图片、图像、音频、视频、图表、版面设计、文档（含电子文档）、分析报告、软件产品输出数据、客户数据、研发资料、技术说明、设计、特殊算法等）、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所有或经原始著作权人合法授权。除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书面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散布、展示、出售、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

七、 保密

-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同时还包括披露方已提供给接收方的事实，披露方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进展状态，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事项的讨论或谈判，双方达成的交易协议本身。
- 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范围，并要求上述员工遵守本条保密义务。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或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在合理范围内的知悉除外，一方不得对外（包括任何第三方新闻媒体）泄露、披露或转让。
- 双方均理解并认可，保密信息是双方的重点保密信息及重要资产，双方均同意尽最大努力保护前述保密信息不被披露。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
- 双方同意，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后，本保密条款长期具有法律效力。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失效。

八、 不可抗力与免责

-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乙方将及时配合相关部门积极解决。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予以免责：

-
- (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法律的颁布或调整、罢工（任何一方内部劳资纠纷除外）、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基础运营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运营商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 (3)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4) 甲方通过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方式使用产品和服务；
 - (5) 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硬件、通信线路或其他第三方资源出现故障；
 - (6) 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过错、或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2. 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原因、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主要义务的履行达三十（30）天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 责任限制。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一方均不对另一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机会、第三方费用、商誉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不论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如有），或者违约处理客户数据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将损失降至最低。如未能合理控制和降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必要经济损失。
2. 乙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或者服务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就按照年度收取服务费的产品和服务而言，乙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自损失确定之日前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和服务向甲方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的总额。

十、 协议期限、延续、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
2. 如任何一方希望变更本协议的，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被提前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2)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而可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

十一、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共同协议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通知均应发送至首页列明的双方地址及邮箱，如一方变更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通讯地址等，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邮政函件或快递等方式向甲方发送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等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则、服务升级、机房裁撤、迁移、广告等）。甲方通过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的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或（和）其他联系方式，均被视为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此类通知将对甲方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请甲方务必及时关注。前述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 (1) 以电子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发送的，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 (2) 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以交邮后的第三（3）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如甲乙双方首页指定联系人以及邮箱发生变更，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导致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三、 其他

1. 关联公司：指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所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企业；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管理权。
2. 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采用财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或其雇员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余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一方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时间段内未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未行使本协议的选择权，均不应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选择权，也不得影响该方强制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该等选择权的权利。
6. 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剩余的条款（本协议包含的每一条剩余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有完全的效力。

-
7. 本协议中的保证、数据保护、保密、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违反数据保护、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的行为将不受到本协议“责任限制”的约束。
 8. 乙方保留在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下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协议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本协议对受让方或受托方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和/或工作说明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包括甲方相关关联公司）。
 9. 本协议一（1）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补充条款：

-
11. 本协议附件清单：

附件一：《产品及服务目录》

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附件三：《验收报告》（模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浦好萱

乙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维航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附件一： 产品及服务目录

附件二： 工作说明书(SOW)

附件三： 验收报告（模版）

验收报告（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		
甲方		供 货 商 (乙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 负责人	
乙方合同编号			
验收情况	<p>验收内容：</p> <p>文档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验收合格。</p> <p>验收金额： 人民币 元</p> <p>验收日期： 【】年【】月【】日</p>		
验收时间			
甲方（盖章）： 验收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 【】 交付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